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52,997,1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3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2,895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5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01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01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01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988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53%；反对 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64%；弃权 3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雨宁、钟昊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